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同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州正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程進居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0,893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